

##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自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訂定發布，嗣於九十九年二月二日、一百零一年五月十五日、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歷經三次修正發布在案。茲為配合資訊透明公開化，積極提升行政效能，促進政府廉潔，爰修正「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三條，明列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

文化部獎勵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者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並公開表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佳創意獎。</li> <li>二、長期贊助獎。</li> <li>三、藝文人才培育獎。</li> <li>四、企業文化獎。</li> <li>五、中小企業貢獻獎。</li> <li>六、年度贊助獎。</li> <li>七、評審團獎。</li> </ol> <p>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u>擔任評審委員</u>召開會議，辦理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u>前項評審委員名單應併同評審結果對外公開。</u></p>	<p>第三條 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且具重大貢獻或特殊意義者，得依下列類別發給獎座，並公開表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最佳創意獎。</li> <li>二、長期贊助獎。</li> <li>三、藝文人才培育獎。</li> <li>四、企業文化獎。</li> <li>五、中小企業貢獻獎。</li> <li>六、年度贊助獎。</li> <li>七、評審團獎。</li> </ol> <p>本部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辦理前項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p>	<p>依據「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第三點等相關規定，本獎助納入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等相關行政透明機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另配合酌修第二項文字。</p>